

## 附件四 單位組織變革之「研發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釋出說明」

### 【研發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釋出說明—單位組織變革】

用人單位因合併、分割或轉讓而釋出之役男，由合併、分割或轉讓後之存續、新設或受讓單位優先申請接收，且其提供之工作條件等同或優於原用人單位之工作條件者，將視個案情況，免於資訊管理系統之「釋出訊息公告」區開放轉調役男之個人基本資料。但該接收單位提供之工作條件劣於原用人單位之工作條件者，不在此限。

申請人類別及名稱：用人單位（釋出單位）（\_\_\_\_\_）

役別：研發替代役 產業訓儲替代役

問題 1：因本次組織變革後 貴單位將成為存續或消滅公司？並請說明合合併／分割／轉讓基準日。

回覆：

問題 2：因合併、分割或轉讓而衍生之存續、新設或受讓的接收單位，所提供役男的工作條件，是否劣於原用人單位？

回覆：

其他補充說明：

提報申請前應知之注意事項：（至少包含但不限於以下內容，閱畢並知悉，請於打勾）

- 知悉：①釋出個案後續之 3 種審查結果（留任原用人單位或得轉換至其他用人單位、同意釋出轉調至其他用人單位、同意釋出改服一般替代役）及相關規定說明。②依本制度管理考核及獎懲作業實施計畫規定，有可歸責於用人單位事證時之違規處置。③被核定釋出轉調役男將有 2 個月時間可找尋接收單位，該期間釋出單位仍應依法負責役男第 2 階段研究發展費或第 3 階段服役期間薪資及役男相關權利義務，用人單位仍需派任工作給予役男，役男亦仍需正常服勤。④主管機關尚未核定役男接收單位前，釋出單位不得片面解除服務契約，接收單位亦不得先行進用該役男至單位服役，若有違反情事將從嚴處分。

單位表述：以上說明知悉同意  
不同意，另詳附件補充說明

公司大小章及簽署日期：

役男表述：以上說明知悉同意  
不同意，另詳附件補充說明

役男簽名及簽署日期：

註：用人單位及役男除檢附本釋出說明文件(經雙方簽署確認)外，亦可各自另備說明資料函送至資料送達指定地點。